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9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艾沛妤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2 書記官 賴琪玲

03 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4年9月27日13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4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
05 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
06 （原告請求35,000元本息）。

07 附註二：本件被告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時已對原告所為之
08 請求為認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為被告
09 敗 訴之判決。